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内江市中全安 35kV 输变电工程
项 目 编 号 内发改能源[2021]64 号
建 设 地 点 内江市市中区、资中县
验 收 单 位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内江供电公司

2023 年 9 月 1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内江市中全安 35kV 输变电工程	行业类别	输变电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内江供电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内江市水利局、内水许可决[2021]17 号、2021 年 10 月 15 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内江供电公司 内电基建[2021]13 号、2021 年 10 月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2 年 2 月~2023 年 3 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四川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内江供电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内江星原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四川东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四川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管理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及《四川省水利厅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管理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通知》（川水函〔2018〕887号）的要求，工程投运前需完成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工作，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内江供电公司采取简易程序组织各参建单位完成了“内江市中全安 35kV 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竣工验收会议，参加验收的单位有建设单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建设单位对内江市中全安 35kV 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自查初验。四川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对内江市中全安 35kV 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技术验收，提交了验收报告。

验收组成员与参会代表查阅了过程现场照片及技术资料，就工程建设过程中的水土保持问题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与建设单位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沟通，经质询、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1、内江市中全安 35kV 输变电工程工程位于内江市市中区朝阳镇、全安镇、龚家乡和资中县银山镇，属新建工程，工程由全安

35kV 变电站新建工程、银山 110kV 变电站间隔扩建工程、朝阳 35kV 变电站间隔扩建工程、银山～全安 35kV 线路工程、朝阳～全安 35kV 线路工程五部分组成。

全安 35kV 变电站新建工程：全安 35kV 变电站站址位于内江市市中区全安镇湾桥村一组，距全安镇东北方向约 3km，紧邻内江全安镇乡村道路，交通道路较为便利。变电站永久占地面积 0.19hm²，其中围墙内面积为 0.11hm²，进站道路占地 0.02hm²，其它占地 0.06hm²。

银山 110kV 变电站间隔扩建工程：利旧原有 GBC 开关柜，更换银茅线开关柜内电流互感器、电压互感器，更换 35kV I 母、II 母母排，不涉及土建内容。

朝阳 35kV 变电站间隔扩建工程：新增 1 面 35kV 出线开关柜、新增 1 面主变进线开关柜，不涉及土建内容。

银山～全安 35kV 线路工程：线路起于已建银山 110kV 变，止于新建全安 35kV 变，新建线路 11.991km，其中架空线路约 11.921km，电缆线路 0.070km，新建铁塔 43 基，其中单回路直线塔 17 基、单回路转角塔 26 基。

朝阳～全安 35kV 线路工程：起于已建朝阳 35kV 变，止于新建全安 35kV 变，新建线路 9.138km，其中架空线路约 9.016km，电缆线路 0.122km，新建铁塔 36 基，其中单回路直线塔 15 基、单回路转角塔 21 基。

工程实际于 2022 年 2 月开工，2023 年 3 月底建成，2023 年 3 月水保措施完工。

2、项目总占地面积 0.89hm²，其中永久占地 0.43hm²、临时

占地 0.46hm²。

3、工程建设总挖方 1.57 万 m³，总填方 1.16 万 m³，余土 0.41 万 m³，变电站余土运至全安镇湾桥村、花洞村、红坝村集体综合利用，线路工程余土就地摊平处理；本工程未单独设置取土场。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21 年 10 月 15 日，内江市水利局对《内江市中全安 35kV 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方案表》作了批复，批复的本工程水保方案中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0.95hm²；挖方 1.62 万 m³，填方 1.24 万 m³，余方 0.38 万 m³；水土保持总投资 66.82 万元，其中水土保持补偿费 1.235 万元。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项目水土保持设计纳入主体工程一并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工程建设过程中未开展专项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建设单位自行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情况开展巡查监测，监测结论为：工程建设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体系及任务，完成的措施基本与方案一致，有效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水土保持设施完好率较高，发挥了水土保持效益。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2 年 4 月，建设单位委托四川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工程的水土保持验收报告编制工作。接受委托后，四川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了项目验收工作组，多次到现场进行勘察，于 2023 年 8 月编制完成了《内江市中全安 35kV 输变电工程水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工程实施的水保措施有：工程措施：Φ200 混凝土排水管 277m，Φ300 混凝土排水管 118m，雨水口 12 个，排水沟 225m，碎石压盖 296m²，表土剥离 1135m³，表土回覆 695m³，土地整治 0.70hm²，复耕 0.35hm²，撒播草籽 0.26hm²，灌草绿化 0.09hm²，土袋挡护 80m³，防雨布遮盖 2368m²。工程质量合格，建成后水土流失已得到有效控制。

通过经济财务评估，工程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投资 40.89 万元，其中：水土保持专项投资 39.65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1.24 万元。水土保持专项投资中，工程措施费 16.84 万元，植物措施费 0.53 万元，临时措施费 6.09 万元，独立费用 16.19 万元。

经生态效益评估，该项目水土保持防治效果明显，项目建设区域内工程水土流失治理度 99%，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 1.11，渣土防护率达到 98%，表土保护率达到 95%，林草植被恢复率 97%，林草覆盖率达到 39%，6 项指标均达到并超过防治目标要求。

综上所述，本工程建设相关手续资料齐备，水土保持措施落实完善，水土保持投资满足区域水土保持防治要求，防治效果明显，满足水土保持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水土保持生态环境建设工程符合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规程规范、技术标准和水土保持方案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各项工程安全可靠、质量合格，效益显著，水土保持生态环境建设设施的管理维护责任明确，工程总体质量达到了设计标准，符合验收条件，可以进行竣工验收。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本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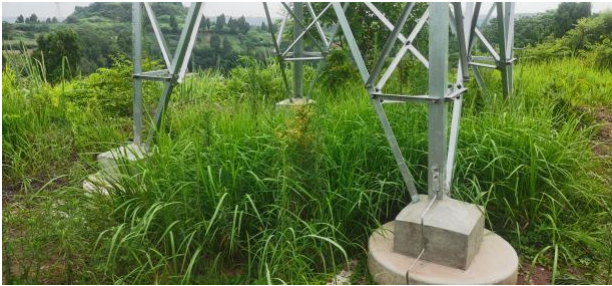
相关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设计的目标值，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项目区照片

	
全安 35kV 变电站	站外情况
	
站外排水沟	站内情况
银山-全安 35kv 线路工程	
	
J2 塔基绿化情况	J3 塔基绿化情况

	
J4 塔基绿化情况	J6 塔基绿化情况
	
J8 塔基复耕情况	J9 塔基绿化情况
	
Z2 塔基绿化情况	Z3 塔基绿化情况



J11 塔基绿化情况



Z4 塔基绿化情况



J12 塔基复耕情况



Z6 塔基绿化情况



J13 塔基绿化情况



Z7 塔基绿化情况



Z8 塔基绿化情况



J15 塔基绿化情况



Z9 塔基复耕情况



J17 塔基绿化情况



Z11 塔位（银山-全安线路）植被恢复情况



Z14 塔位（银山-全安线路）植被恢复情况

	
J18 塔基绿化情况	Z18 塔基复耕情况
	
J19 塔基复耕情况	J20 塔基复耕情况
	
Z19 塔基绿化情况	Z20 塔基绿化情况



J21 塔基绿化情况



J23 塔基绿化情况



J24 塔基复耕情况



Z21 塔基绿化情况



J25 塔基绿化情况



J26 塔基复耕情况



银山变电站间隔扩建情况 1



银山变电站间隔扩建情况 2

朝阳-全安 35kV 线路工程



J1 塔位复耕情况



J1+A 复耕情况



J2 塔基复耕情况



J3 塔基复耕情况



J4 塔基复耕情况



Z1+12.8 塔基复耕情况



J4+A 塔基绿化情况



Z2-9 塔基绿化情况



Z3 塔基绿化情况



J5 塔基绿化情况



Z6 塔基绿化情况



J6 塔基绿化情况



Z7 塔基绿化情况



J7 塔基复耕情况



J8 塔基绿化情况



J9 塔基绿化情况



Z8 塔基绿化情况



Z9 塔基复耕情况



J10 塔基复耕情况



Z10 塔基复绿情况



J11 塔基复绿情况



J12 塔基复绿情况



Z11 塔基复绿情况



J13 塔基复绿情况



Z12 塔基复绿情况



J14 塔基复绿情况



Z13 塔基复绿情况



J15 塔基复绿情况



Z14 塔基复绿情况



J16 塔基复绿情况



Z15 塔基复绿情况



J17 塔基复绿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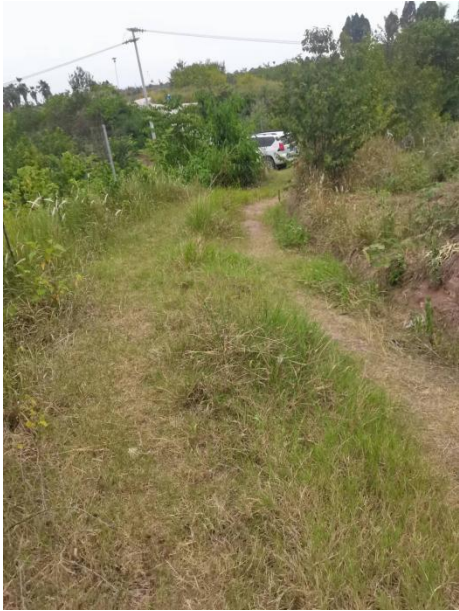


Z16 塔基复绿情况



Z17 塔基复耕及复绿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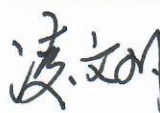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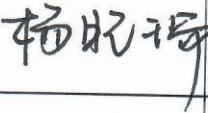


J18 塔基复绿情况	J19 塔基复绿情况
	
J20 塔基复耕情况	朝阳 35kV 变电站
	
朝阳 35kV 变电站周围绿化情况	朝阳 35kV 变电站间隔扩建
	
Z12 施工临时道路	牵张场现场照片

四、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凭证

ICBC 中国工商银行		日期:2021-10-21
电子缴税付款凭证		凭证字号:2021102242398261
纳税人名称: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内江供电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5110009064021453	
付款人全称: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内江供电公司	付款人开户行: 工行四川省内江中兴支行	
付款人账号: 2307483109122107227		
征收机关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内江市市中区税务局		
收款国库(银行)名称: 国家金库内江市市中区支库		
合计金额(大写): 壹万贰仟叁佰伍拾圆整	合计金额(小写): 12,350.00	
缴款书流水号: 48272507	税票号码: 351106211000039766	
税(费)种名称: 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	所属日期: 20211021-20211021	实缴金额(元): 12,350.00
重要提示: 该文件为中国工商银行电子化回单, 请勿重复打印或重复记账。		
		

五、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董世勇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内江供电公司	高级工程师		建设单位
成员	彭元军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内江供电公司	高级工程师		建设单位
	赵波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内江供电公司	工程师		
	凌文州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 西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特邀专家
	吴川	四川电力设计咨询有 限责任公司	助理工程师		验收报告编 制单位
	杨晓瑞	四川电力设计咨询有 限责任公司	高级工程师		
	李秀芬	四川东祥工程项目管 理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监理单位
	杨建霞	四川电力设计咨询有 限责任公司	高级工程师		水土保持方 案编制单位
	余 舟	内江星原电力集团有 限责任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